

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影响，问题 2.创新特征及核心竞争力，问题 4.业绩可持续性 & 下滑风险，问题 7.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及采购真实公允性，问题 8.应收款项回款放缓及流动性风险，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3
问题 1.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影响.....	3
二、 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创新特征及核心竞争力.....	4
问题 3.部分产品未获取监检证书即出厂的合规性.....	5
三、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
问题 4.业绩可持续性 & 下滑风险.....	6
问题 5.业绩波动真实合理性.....	8
问题 6.收入确认准确性及单据完整有效性.....	10
问题 7.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及采购真实公允性.....	13
问题 8.应收款项回款放缓及流动性风险.....	16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8
四、 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0
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20
问题 11.其他问题.....	22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股东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分别持有公司 26.77%、12.33%、7.59%、6.63%的股份，股东各方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历史沿革、股东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情况，说明无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华昌集团的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曾由华昌集团控制的情形，华昌集团在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的参与情况；结合华昌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逐步降低的原因，说明未将华昌集团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2）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3）说明公司经营管理中是否存在股东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无法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有效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4）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况及参与公司管理决策情况、三会运作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情形，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重点说明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6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等进行检查的情况。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创新特征及核心竞争力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301.72万元、1,451.40万元和1,803.65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1.86%、1.78%、2.3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公司披露我国压力容器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竞争较为分散，发行人在当前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处于第二梯队水平，但未披露具体市场占有率数据。（3）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受新能源领域光伏产业周期性下行影响，公司2024年换热器领域收入下滑明显，产品单价持续下滑（如换热器从2022年4.05万元/吨降至2024年3.19万元/吨）。

（1）创新特征体现。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在客户设备中发挥的作用和价值占比，结合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性能指标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先进性的具体体现。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技术储备、产品创新的影响。③按照产品类型，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核心与非核

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人员分别参与哪些生产经营环节，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生产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关加工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 行业竞争及市场前景。请发行人：①量化说明“第二梯队”的界定依据，结合同梯队主要企业关键经营数据，说明信息披露是否客观、准确，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及技术优势，量化分析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核心壁垒，并说明在价格下行趋势中维持盈利能力的措施。②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下游应用领域（如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的收入占比及变动原因，结合下游行业投资增速、客户扩产计划、发行人报告期内交付的主要项目运行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说明未来成长性及市场空间是否受限，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部分产品未获取监检证书即出厂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的情况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1）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监检主体、监检程序，取得监检证书的具体过程，监检证书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证明效力，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具体项目情况及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销售的相关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是否均取得监检证书、是否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4）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产品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业绩可持续性 & 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3.85%、56.96%和 67.38%。（2）2025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26.40%和 33.28%。（3）发行人所属压力容器行业为项目驱动型模式，业绩受单个项目影响大。（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换热器、分离器和反应器销售单价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为不锈钢材质重量占比降低。（5）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等领域，易受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6）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手

订单分别为 8.18 亿元和 8.23 亿元。

请发行人：（1）说明客户集中度逐期提高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可比公司情况，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新增客户合作背景及相关交易真实性，客户采购情况是否与其项目开展阶段匹配；结合产品性能优势、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发行人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合格供应商名录更新频率及公司中标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竞争地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2）说明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细分至合并口径下单体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对应的合同对象、数量、金额及项目情况等，合并口径下单体客户的收入金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合同签订是否具有偶发性。（3）按产品类型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下游行业（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等）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结合历史业绩波动、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周期波动情况（市场供求、资本性开支、产品价格走势等），说明下游行业目前所处周期阶段，公司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结合下游领域收入占比情况进一步量化揭示“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4）说明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材质构成（不锈钢、碳钢等）及其重量占比，不同材质的比价情况，产品单价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由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5）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碳化塔的具体情况，

与连云港碱业等客户期后合作情况，2024 年碳化塔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偶发性、是否可持续。（6）按下游领域说明各期及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列表说明在手订单执行进度，包括对应客户及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收入实现情况及预期实现时点、发行人生产、发货、签收/验收、回款情况，是否仅为意向性订单或框架性协议，是否存在期后取消或延期执行情形，测算截止目前在手订单业绩预期实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是否可持续。（7）结合产品使用寿命及客户采购周期、新签及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期后业绩情况、2025 年业绩预测等，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使用周期较长、客户采购不连续情形，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量化揭示“业绩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对主要客户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时间、地点、人员、内容、访谈记录签字或盖章情况、如何核实受访者身份，是否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单体客户。（3）说明针对发行人在手订单真实性、可执行性采取的核查方式，是否获取内外部客观证据佐证，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 5.业绩波动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39.49 万元、81,446.71 万元和 75,653.08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975.62 万元、8,245.05 万元和 7,294.26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换热器、分离器、反应器等，其中反应器收入占比分别为 8.82%、5.11%和 32.93%，2024 年反应器增长主要系与连云港碱业、天辰工程签订的碳化塔合同交付。（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36%、1.50%和 4.24%，2024 年收入占比较高。（4）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产量分别为 18,029.14 吨、22,709.35 吨和 20,298.67 吨，用电量分别为 573.36 万度、641.91 万度和 691.33 万度，产量与用电量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1）按产品类型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结合下游客户所处细分行业景气度、客户项目建设及设备更新需求、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公司细分产品销售情况、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量化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先增后减的原因，是否与下游客户项目新建及改造情况相匹配，是否与行业趋势及可比公司情况一致。（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项目名称、合作背景、项目总投资、订单获取方式、项目所在区域及对应的业主方情况、销售内容、金额及毛利率、结算政策、回款金额及比例等。（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历史、项目开展地、销售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报关单及收入确认日期、回款情况等，并结合主要境外客户情况、项

目开展地区需求变动趋势、项目执行进展等，说明 2024 年境外销售的真实性。（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与用电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期能源采购及使用情况、设备使用情况、工艺流程等，说明能源消耗量与公司生产、研发等活动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针对产品最终获得客户认可和取得控制权情况、产品在客户处投入使用情况的具体核查方式、比例及结论。

问题 6.收入确认准确性及单据完整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以签收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占比较低；境外销售以报关单确认收入。（2）报告期内部分合同约定了安装调试条款、性能试车和考核验收条款、调试进度款等，前述合同均以签收确认收入。（3）同一合同发行人按照产品售价分批确认收入。（4）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第四季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收入确认的占比较高。（5）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签收时未取得监检证书的情况。

（1）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照收入确认方式（签收、验收、报关）说明合同签订到收入确认的主要业务流程、关键支持性证据及对应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情况、相关内控节点等，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②按照收入确认方式说明各期收入构

成情况，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的回款比例，结合各期主要客户合同条款中关于签收、安装调试、验收（性能考核、试运行等）、回款进度的相关约定等，说明发行人各类收入确认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③说明合同约定的各业务节点的付款比例，各期确认收入时点客户的约定回款比例与实际回款比例，客户签收时发行人是否具备现时收款权利。④说明各期存在安装调试、验收、调试款等各类合同条款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合同签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签收后是否仍发生成本；需要现场安装与不需要现场安装的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合同条款及是否存在差异。⑤对于同一合同分批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合同是否明确约定设备的单独售价、发行人是否对合同金额进行分摊，各批次能否单独区分、确认，发行人在各批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已获取相关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⑥按照收入确认方式说明发行人项目执行、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长，列表说明各期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及项目名称、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合同签订时点、发货时点、安装调试时点、签收/验收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监检证书取得时点、期后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合同签订、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时长异常的项目，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⑦说明各报告期 1 月及 12 月确认的收入金

额及占比、涉及的主要项目及具体确认日期，并列表说明2022年及2023年第四季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周期异常的项目，是否存在签收/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项目，是否涉及收入跨期调节。⑧说明向连云港碱业、天辰工程等客户销售碳化塔的具体情况，向连云港碱业销售碳化塔的约定与实际签收、验收日期是否存在差异，说明碳化塔交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延迟交付是否获取沟通记录及其他客观证据，生产、发货、验收等周期是否存在异常，说明对碳化塔进行现场安装的原因及安装工作内容，对劳务外包人员的管控方式，开始安装日期、结束日期，过程记录及相关证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延后确认收入。⑨结合运输方式、距离及单价等，说明运输费用与发货量、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运输方式、距离等与发行人收入确认周期的匹配性。主要运输服务商经营及资信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结算政策、对账方式及频率、各期定价公允性。

（2）收入确认单据的完整有效性。请发行人：①按照收入确认方式说明各期收入确认单据的类型及形式，是由发行人自制还是外部证据，发行人获取收入确认单据的具体过程，是否均取得监检证书、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等内外部单据，是否存在缺失情形及其金额、占比，是否与客户定期对账并获取相关单据。②说明客户未取得监检证书情况下发行人签收确认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是

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设备缺失监检证书是否影响客户使用，各期确认收入到客户取得监检证书的平均时长，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③说明前述收入确认单据客户签字及盖章情况，是否存在客户签字或盖章等要素不完整、签收/验收时点缺失、不同客户签收人相同、不同签收人联系方式相同、签字/验收人与约定收货人不一致等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单据真实有效性、客户签收人员身份、客户签章效力等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比例及结论，结合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3）请保荐机构提供2022年及2023年第四季度、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项目及收入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7. 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及采购真实公允性

（1）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0%、20.74%和 20.35%，2023 年毛利率增长主要系换热器规模效应、高毛利率合同及特色产品的影响。②报告期内，公司换热器毛利率分别为 18.96%、19.75%和 15.94%，反应器毛利率分别为 18.77%、31.41%和 27.42%。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

品的售价、成本构成及其变动的原因，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折流杆式循环气冷凝器等特色产品及高毛利率合同对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结合产品参数、应用领域、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产品交货期、合同规模、销售价格、销售结构等具体差异，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且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②按照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情况，包括客户及项目名称、订单获取方式、收入及占比、毛利率、预计收入及成本与实际的差异情况等，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华友钴业华飞镍钴（印尼）湿法项目等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毛利率异常项目、是否存在亏损项目。③说明 2023 年及 2024 年换热器与反应器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列表说明对各期毛利率影响较大的项目具体情况及其定价策略。④区分产品类型，说明各期发行人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⑤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趋势、公司市场地位和议价能力、期后在手订单预计收入及毛利率等，说明换热器、反应器等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2）采购真实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管材、板材和锻件，其中管材和锻材采购占比逐期下降，板材采购占比逐期提升。②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9.34%、87.34%和 78.07%。③报告

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各期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28%、7.50%、10.18%，外协费用占比分别为 3.87%、4.12%、6.09%。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对比的差异及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销售结构、原材料采购及使用情况等，说明管材、锻材与板材采购数量及占比变化差异较大的原因。②说明在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反应器和分离器产品单价在 2023 年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在通常不约定调价机制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及其有效性。③补充披露各期劳务外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在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劳务外包及外协加工占比逐期提升的必要性。④列表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劳务外包及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背景及时间、业务资质、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劳务外包及外协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跨区域服务情形及合理性。⑤说明部分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及其亲属投资任职情形，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往来，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⑥结合定价方式、市场价格或可比公司采购价

格、劳务人员平均工资等，分别说明劳务外包、外协加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不同劳务外包商、外协加工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供应商类型（劳务外包商、外协加工商、原材料供应商、运输服务商等）、供应商层级说明对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 & 核查结论；对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比例、结论，访谈时间、地点、人员、内容、访谈记录签字或盖章情况、如何核实受访者身份，是否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3）说明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问题 8. 应收款项回款放缓及流动性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91 和 1.04，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为 1.20、1.52 和 2.1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6%、65.12% 和 58.33%，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为 49.98%、42.74% 和 33.77%。（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数分别为 3.34 亿元、4.86 亿元和 4.55 亿元，逾期款项占比分别为 43.20%、48.96% 和 59.5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0 次/年、2.85 次/年和 2.07 次/年。（3）发行人光伏行业客户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为 5,495.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回款比例为 6.84%。（4）报告期

内，发行人存在与客户签订“背靠背条款”合同的情况。（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数分别为 3.02 亿元、4.21 亿元和 4.11 亿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客户应收款项的信用期及实际回款进度，实际回款情况与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主要客户的实际回款周期是否延长，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况；结合主要客户经营及资信变动情况，说明主要客户现金流状况是否存在风险，回款速度持续放缓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进一步量化揭示“应收账款回款风险”。（2）说明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逾期款项占比等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回款速度放缓的背景下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截至目前的应收款项余额及回款情况。（3）按下游客户领域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的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下游行业，说明光伏行业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计提是否谨慎，发行人是否制定催收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期后是否存在全额计提的风险。（4）说明各期附有“背靠背条款”的合同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确认条件、应收款项是否符合列报条件，与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式的对比情况；说明各期末“背靠背条款”应收款项的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欠款金额及对应业主方、业主方经营及资信

情况等，业主方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款情形。（5）按采购类型说明各期末应付款项的金额及占比，结合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说明各期应付款项与采购及成本的匹配关系，应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期后结算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应付款项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各期采购是否与订单情况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研发费用归集和人员认定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

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86%、1.78%和 2.38%，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②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6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50%，其中专职研发人员较少，主要为兼职研发人员。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说明各期专职及兼职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均工时及工作日，报告期内人员变动的原因，专职研发人员是否参与非研发活动，结合工时占比、具体研发工作等说明兼职人员划分为研发人员的标准及合理性，薪酬分配是否合理准确。②按专职/兼职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学历、专业、部门分布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学历较低的情况，相关学历是否能胜任研发工作，学历分布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将

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③结合研发费用构成、研发模式、研发产出等，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结合经营业绩、毛利率、竞争格局等，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较低是否影响竞争能力。

(2) 关于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5.00 万元和 4,406.3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01% 和 4.07%。②2024 年末在建工程增长较多，主要系当期“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入较多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建设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明细项目及金额，成本归集方式及依据，预算金额计算依据，转固时点、金额、依据及准确性。②说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重，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对应采购款的支付对象、具体支付情况与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的匹配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方法、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原因。

(3) 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2,942.49 万元、31,709.22 万元和 26,170.11 万元。②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9、2.35 和 2.07，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请发行人：①结合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验收周期、

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是否有对应的在手订单支持，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②说明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且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对各类存货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各期末对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时间、地点、人员、盘点金额及比例、结果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

（4）第三方回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04 万元、531.00 万元和 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65%和 0.00%。请发行人：①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2 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②说明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及对应付款方、合同金额、代付金额、代付原因、第三方回款与收入是否勾稽一致，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第三方回款，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在建工程、存货等实施的监盘程序及结论。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3.5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2）报告

期内，发行人总产能 2.6 万吨，本次募投新增产能 2.5 万吨。

(3) 2022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均存在部分产品产销率超 100%的情形。其中，反应器、分离器产品 2024 年度的产销率为 196.28%、193.88%，主要系上年末结余的产成品在当期实现销售所致。发行人未说明产销率的计算方式。

(1) 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项目投资概算明细、测算过程及具体测算依据，发行人项目设备购置的投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拟购置主要设备的名称、型号、供应厂家、价格、具体用途等，对比发行人账面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和本次募投项目拟采购的主要生产设备，说明募投项目生产设备投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投产后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②结合下游细分领域市场需求、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说明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③说明产销率的计算方式及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销率达 190%以上的具体原因。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必要性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末账面货币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分红情况，公司行业特点、现有规模及成长性、资金周转速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②结合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成本、公司偿债风险控

制目标等说明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1.其他问题

(1) 持股平台情况。根据申请文件，为彻底清理职工持股会的持股和通过华昌集团工会的代持问题，华昌集团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江锅有限 5.02%股权、4.99%股权、5.07%股权和 5.09%股权转让给江南日新、江南旭日、江南竞发和江南创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或还原。请发行人：说明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穿透计算后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以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获取合同或订单。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 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②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对各项申请文件中规则引用准确性，是否引用已失效或不适用的规则。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